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5155750-15310026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XH-109

招标人：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29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4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5155750-15310026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浦东码头设施进行日常维保。落实基地辖区秩序安全维护工作，做好基地、码头的安全保障及船舶用水用电服务工作；做好基地内展馆、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基地内的草坪、树木、池塘、绿化等专业养护；做好基地内道路、办公楼、展馆的日常保洁和会务、参观的接待工作，及时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90.18万元。**

- 4、项目地址：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 5、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8日-2027年3月7日。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7、采购预算金额：1901800元（国库资金：1901800元；自筹资金：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报名时间：2026-02-06至2026-02-13（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3月4日13:3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博山东路383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邮 编：	200136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蒋玉梅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021-58501966	电 话：	15001892391
传 真：	/	传 真：	50388257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 310115000251125155750-15310026
2	项目地址	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3	预算金额	<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18 万元</b>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交付日期	<b>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8 日-2027 年 3 月 7 日</b>
7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50388257，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b>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17:30 前</b>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联合投标：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仅供备查）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 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6 年 3 月 4 日 13:3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所需携带材料：

		<p>(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b>2026 年 3 月 4 日 13:30</b></p> <p>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p><b>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b></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投标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b>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未通过）；</p>
----	---------	--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1	其他	<p><b>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b></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合格的投标单位

#### 2.1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2.1.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投标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

所拥有。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3、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sub>4</sub>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7) 投标单位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9)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附件格式）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10.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单位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投标单位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

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单位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16、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6.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投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 **18、签到与解密程序**

1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8.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 磋商与评审**

####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9.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9.4 磋商程序

19.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19.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 20、评审

20.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 21、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成交通知

22.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4、中小企业政策

24.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6、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7、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8、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落实基地辖区秩序安全维护工作，做好基地、码头的安全保障及船舶用水用电服务工作；做好基地内展馆、建筑物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对基地内的草坪、树木、池塘、绿化等专业养护；做好基地内道路、办公楼、展馆的日常保洁和会务、参观的接待工作，及时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对浦东码头设施日常维保。

实施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8 日-2027 年 3 月 7 日。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服务内容

通过专业、高效、规范的物业管理，确保基地日常运行、后勤保障达到安全、迅捷、整洁、有序。确保基地实施设备的完整完好，运行正常；确保基地内环境整洁静逸，美观舒适；确保基地、码头安全有序，后勤服务工作保障有力，规范专业。力争把基地建设成为既能满足工作、考察、科研等管理要求，又能面向社会团体交流、开放，进行湿地生态科普教育的标准化展示基地。

#### 2.2、服务要求

##### 1、安全保卫服务

(1) 加强安全保卫，认真值守，规范服务，做到内紧外松，严密值勤，热忱服务，确保无等级爆炸、火灾、破坏、盗窃事故和无责任疏漏事故。

(2) 保安队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员工严格遵纪守法，优质服务。

(3) 负责区域内（基地、码头）昼夜 24 小时保安工作的全部任务，其中：1 号岗（基地道口岗）24 小时值班（一岗三班），2 号岗（基地岗）24 小时值班（一岗三班），3 号岗（巡逻岗）24 小时值班（一岗三班）。采取固定值守和流动巡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各个入口、停车场、治安死角等重要区域的安全防范，并做好巡视记录。

(4) 对前来办事、咨询人员须进行询问、引导、解答。确保正常秩序，严防闲杂人员进入。工作态度热情，举止文明。对大件物品出门须进行登记和检查。遇群众上门，及时、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劝说、劝阻和疏导工作。

(5) 负责辖区治安、消防、交通车辆的管理。指挥车辆安全通行和停放，保证环境有序和道路畅通。

(6) 对闭路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等设施进行每日 24 小时监控。技防与人防队员密切配合，听到周界报警声，立即通知人防队员赶到现场；在闭路监控画面上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知人防队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现重大案情，须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第一时间告知九段沙管理事务中心，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案。

(7) 认真做好监控记录，发现疑点应定点录像和跟踪监视，不得擅自抹擦。解决处理问题

等记录，经办人须签字。

(8) 负责辖区正常生活秩序，维护采购人生命和财产安全，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对采购人的安全利益负全责。在值勤中，认真履行防火、防盗、防窃等职责，不脱岗、不离岗。如因责任心不强或工作疏忽或违章操作致使采购人造成爆炸、火灾、盗窃等事故，应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9) 负责辖区消防组织工作、检查、监督消防设备的运行及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组织消防演练。

(10) 爱护采购人配置的设备和安保工具，如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11) 保安队员上岗值勤时须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带上岗值勤证。

(12) 接到投诉后，配合中心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根据中心的要求做好后续投诉处置。

(13) 针对区域内、外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贯彻实施。

## **2、设备（房修）维修保养管理服务（材料费 2000 元及以上的维修另外结算费用）**

日常设备（房修）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对此类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1 设备**

(1) 各类设备完好率达 98%，维修及时率达 100%，维修合格率达 100%。无等级安全事故设备责任事故。

(2) 保证供配电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出现故障立即排除。重要区域、重大活动期间照明电气完好率达 100%。

(3) 空调运行正常，无噪音。出现运行故障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加强节能管理，室内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冬季不高于 18 度。

(4) 排水系统通畅。无大面积跑水、积水、长时间停水事故；若遇计划停水、停电及时发出预告。

(5) 每月一次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应急指示灯、引路标志完好。

(6) 对基地、码头电子报警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维护、维修、保养。

(7) 每次会议提前 30 分钟作好准备，确保各种电子会议设备正常使用。如需使用多媒体，要配合使用部门会前做好信号测试。重要会议技术人员现场全程监控。

(8) 实行全年 365 天接报修制度。接报修后 30 分钟到现场处理；水、电急修项目当日处理完毕，24 小时内回访，一般维修任务 3 日内处理完毕。

(9) 积极协助采购人搞好节能降耗工作。

(10) 接到投诉后，配合中心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根据中心的要求做好后续投诉处置。

(11) 针对区域内、外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贯彻实施。

(12) 以上应急维保，如遇双休或节假日在 90 分钟内到现场。

## **2.2 房修**（材料费 2000 元及以上的维修另外结算费用）

(1) 房屋外观无破坏立面，无改变使用功能、乱搭建、通道随意占用等现象。

(2) 室外道路地坪、广场砖无大面积起壳、残缺、无明显长裂痕。停车场地保持平整，无积水。

(3) 室内墙面和地坪无大面积污渍，起壳、起泡、无残缺。

(4) 室内外门锁保持开启灵活，配件齐全，无脱落、无残缺。

(5) 落水管、下水道、污水管和化粪池管道等排放畅通，无堵塞。井盖完好无损。

(6) 工作日上午 8 时至 18 时设电话值班，从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属一般小修即刻修理且不过夜；如属较大修理的，做好合理安排，一般在三天之内修复。如夜间有突发任务，从接报修电话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7) 接到投诉后，配合中心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根据中心的要求做好后续投诉处置。

(8) 针对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贯彻实施。

## **3、保洁服务**

### **3.1 总体要求**

(1) 负责基地、码头的保洁

(2) 实行巡查制度，并建档记录

(3) 按需要设置垃圾桶，确保辖区内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保证辖区内洁净卫生。

### **3.2 室内**

(1) 保持监管中心、会议室、办公室、展示馆等场所整洁光亮，地面无污渍，无烟蒂，无痰迹，无垃圾；柱面、墙面等无灰尘；玻璃大门无手印，无灰尘。

(2) 保持走廊、茶水间、通道和楼道等部位整洁、光亮，无污迹，无脚印，无污渍，无浮灰。

(3) 公共卫生部位和卫生洁具清洁，无水迹，无头发，无异味。墙面四角保持干燥，无蛛网，地面无脚印，无杂物。金属器具保持光亮，无浮灰，无水迹，无锈斑。卫生用品齐全，卫生间空气清新。

### **3.3 室外**

外墙、玻璃、铝合金每季度清洗，保持清洁明亮。广场、阶梯、车道、停车场、指示牌、废物箱定期保洁，无垃圾。无纸屑，无烟蒂，无浮灰，无污物。围廊立柱、墙面四角无灰尘，无蛛网，保持干净。

### **3.4 水域**

保持辖区内水域清洁、水面无漂浮物，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死现象，水位保持正常如有需要及时补水，确保水域水深达到图纸要求（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要求）。

### 3.5 投诉处理

接到投诉后，配合中心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根据中心的要求做好后续投诉处置。

3.6 针对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贯彻实施。

## 4、绿化养护

### 4.1 绿化养护要求

- (1) 负责辖区内 5529 平方米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 (2) 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养护得当，及时更换、补种坏死的植物，确保植物长势良好。
- (3) 每月修剪杂草一次，清除杂物。
- (4) 绿地内无积水、无杂物。

### 4.2 绿化种养要求

- (1) 绿化存活率在 97%以上。
- (2) 绿化整齐、美观。

## 5、防台防汛

做好区域内的防台防汛工作。防台防汛必须要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及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演练。做好汛前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汛情、台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措施，排除安全隐患，必要时组织人员、物资的疏散、转移，并做好记录、统计及总结工作。

- (1) 辖区内公共雨、污水管道每年汛前及汛后各全面疏通 1 次，汛前及台风来临前检查，视情清掏确保畅通。
- (2) 辖区内雨、污水井每半年检查 1 次，视情清掏确保畅通。
- (3) 保证辖区内排水设备完好，确保需要时能正常工作。

## 6、完成临时性安保工作

## 7、其他服务内容：包含展馆讲解、展示馆专业维保、专线租赁费

## 8、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岗位建议配备要求

岗 位	岗位人员数	工 作 职 责
主管经理	1	按照合同约定，协调与采购人关系，负责区域内涉及安全、管理、服务等方面一切事物物业项目。注：做五休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设备维修	1	负责区域内采购人报修业务的及时处理及按照主管安排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保等工作。负责区域内所有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制订和执行，协调并监督维保单位及各类施工单位工作，保证区域内所有设备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并做好节能降耗措施落实和统计等工作。负责空调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监

		视、日常维保和节能管理。负责高压配电房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监视和日常维保，以及完成主管安排的其他工作。注：做五休二，每天8小时工作制
保安门岗、 巡逻岗	1号岗 (基地 道口 岗)，3	一岗三班，每周7*24小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人员、物品等进出管理，负责采购人邮件收发和对应急事件的及时反应和处理等工作。
	2号岗 (基地 岗)，3	一岗三班，每周7*24小时；协助做好基地各类活动、接待，定时对区域内重要地点的治安、消防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对应急事件的及时反应和处理等工作。
	3号岗 (巡逻 岗)，3	一岗三班，每周7*24小时；定时对区域内重点道路、码头、场馆的治安、消防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保洁工	3	负责本服务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和垃圾及时清运等工作，及时满足业主各类应急需要。注：做五休二，每天8小时工作制。
绿化工	1	负责区域内各类绿化的维护、修剪、布置更换、淋水施肥等工作。按年度养护计划做好基地绿化养护工作，绿地无杂物、无积水，绿植修剪及时无枯萎，保持绿化整体美观。

注：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上岗位配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管理服务总人数，各服务区域、岗点人数、班次安排及岗位责任制，进驻的员工必须通过组织严格政审，员工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户籍、家庭住址等（列表）及相关管理技术岗位证书应随同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方提供。

## 9、主要设施量清单

### 9.1 码头

序号	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b>一、土建、安装</b>			
1	码头	80	18
2	引桥（含引堤）	755	8
3	连接道路	948	7
4	集装箱管理房	40/20 英尺各一只	
<b>二、其他设施</b>			
建道路工程设置6米高照明灯37只，13米高杆灯2只，3米导航警示灯2只。			

### 9.2 基地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数量	层数	高度	面积m <sup>2</sup>
<b>一、土建、安装</b>						
1	监管中心	框架	1	2	7.45	987.2
2	科研中心	框架	1	2	8.05	1527.8
3	门卫	砌体	1	1	3	31.5

二、设备				
1	潜水泵	JYWQ150-150-2600-15	2	台
2	浇灌泵	50WQ15-15-1.5	1	台
3	叠水循环泵	65WQ130A-3	2	台
4	消防泵	XB3.2-10-80-160Q	2	台
5	稳压泵	KQD050-15-3	2	台
6	视频监控		1	套
7	油污格栅池	2320*1360*1950	1	座
8	污水处理池	6500*3900*4000	1	座
9	1#泵坑		1	座
10	2#泵坑		1	座
三、其他：绿化面积：5529 平方米；围墙长 410 米，高 2.5 米；雨污水管道 772 米；水域面积：1860 平方米				

### 9.3 房修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公共屋面	屋面整洁、无杂物
2	房屋承重及抗震结构部位	安全、正常使用、功能完好
3	外墙面	无污迹、整洁统一
4	楼梯间公共通道	扶手、走道完好
5	门厅	整洁、无缺损
6	楼宇电子报警系统	功能完好、正常使用
7	消防设备	功能完好、正常使用
8	路灯	灯泡正常使用、灯杆灯座无破损
9	楼道灯	灯泡正常使用
10	各种提示、警示标牌	无污迹、无破损
11	楼宇维护及保养	定期维护保养

### 四、其他要求

**4.1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0.18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 4.2 其他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业绩和相关

证明（提供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制度落实、工作台帐等，将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视考核结果将供应商的履约诚信情况如实记录至采购人诚信系统。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

### 5.1 验收标准

#### 5.1.1 服务实施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5.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 5.1.3 服务成效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5.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5.2 验收程序

#### 5.2.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 5.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 5.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

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5.2.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 5.2.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5.2.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5.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其他要求

**6.1、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30%；第二期：2026 年 6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60%；第三期：2026 年 8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85%；第四期 2026 年 10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95%；第五期：2026 年 12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100%；第六期：经考核合格后，且 2027 年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按招标文件列支，并接受财务审计。

**6.3**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合同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必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一旦发现供应商有擅自分包合同项目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规章（汇编成册）及检查制度，并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5、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成交供应商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附：

##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基地和浦东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浦东基地、码头运维服务管理，加强合同履行，根据本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和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九段沙中心”）管理需要，细化运维内容，提升项目服务品质，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单位。

### 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形式

**第四条** 九段沙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中心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组成。

**第五条** 九段沙中心每三个月组织一次集中考核，考核小组按《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分值各占项目年度考核分 25%，汇总后形成项目年度考核分。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运维公司根据九段沙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各岗位所需人员，且岗位人员工作能力须符合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七条** 九段沙中心对运维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监督、管理权，运维公司所属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内须服从九段沙中心的监督及管理。

**第八条** 运维公司人员须遵从九段沙中心的规章制度要求，不得出现违规违纪等现象，对于情形严重者将责成运维公司进行人员调整。

**第十条** 运维公司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运维公司人员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安保管理、保洁管理、设备管理、消防设施等多项内容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九段沙中心不定期对运维公司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向运维公司提出，并对涉及项目进行考核扣分。运维公司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反馈九段沙中心，九段沙中心将择期进行回访督查，仍未达到整改效果的，将按双倍考核扣分处罚，并责令运维公司整改至达标为止。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考核总分 100 分，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用。

- 1、考核等级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资金支付。
- 2、考核等级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约定视作未按合同履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投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九段沙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基地和浦东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础管理	15	1、有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上墙。 2、各类设施设备基础台账齐全，使用记录完全。 3、各类日常管理台账齐全。（包含防汛防台、安全、接待、场馆运行、消防等） 4、无一般有责投诉。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2	安保秩序	20	1、工作人员着装上岗，风纪严谨，无脱岗。 2、严格出入管理，文明服务。 3、安保台账齐全。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3	保洁工作	15	1、落实专人负责日常保洁，确保辖区内洁净卫生。垃圾日常日清，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处置。 2、场地积水及时排除，河塘水位控制合理，水域清洁、无漂浮物。 3、展馆、办公室（卫生间）等定时保洁、通风，无异味。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4	设施管理 能耗管理	20	1、各类设施外观完整、整洁、标识齐全，零修、急修及时。 2、工作保持正常运转、使用记录齐全。 3、按要求采取节能措施、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修记录完备。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5	绿化管理	15	1、按项目标准完成年度绿化养护，做到有计划、有实施、有记录。 2、落实专人做好基地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做好绿地保洁、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做到绿地无杂草，无露土、无积水、无漂浮垃圾。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等定期进行修剪、养护得当，更换、补种及时，植物长势良好。 3、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死现象。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6	展馆讲解	5	1、平均每周提供两次讲解服务。 2、保持展馆干净整洁。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7	防汛防台	10	1、有预案、有布置、有落实、有响应。 2、日常应急训练和演习活动，一年至少2次。 3、防汛物资常备。	不符合标准扣 1分/次	
8	重大事件		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消防设施齐全，检查记录完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失火、盗窃、水淹、漏电等）。无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	发生一次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合计	总分	100			

考核人：

日期：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项目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填写。

##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七

###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 6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所属行业： \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 格式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三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三、综合评审法打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1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履约能力评价	0-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20-3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5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33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30分）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25分）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0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完整，

技术水平评价	10-25	<p>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p> <p>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3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20分）</p> <p>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0分）</p>
	2-10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p> <p>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1-8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0-7	<p><b>（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p> <p>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

1.2 项目内容: 落实九段沙浦东基地辖区秩序安全维护工作,做好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的安全保障及船舶用水用电服务工作;做好九段沙浦东基地内展馆、建筑物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对基地内的草坪、树木、池塘、绿化等专业养护;做好九段沙浦东基地内道路、办公楼、展馆的日常保洁和会务、参观的接待工作,及时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对浦东码头设施日常维保。

1.3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项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4 项目地点：九段沙浦东基地

1.5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2.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4 “项目”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2.5 “天”指日历天。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3.1 合同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3 招标文件

3.4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3.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4.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作业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5.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5.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或索赔。

5.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合同款支付约定[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每期收到乙方出具应付款项的足额发票后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30%；第二期：2026年6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60%；第三期：2026年8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85%；第四期：2026年10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95%；第五期：2026年12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2026年下达资金的100%；第六期：经考核合格后，且2027年财力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7 考核**

7.1 按照《九段沙浦东基地和浦东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版）》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投标。

## **8. 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8.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浦东基地和浦东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9.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相关人员和材料设备，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

项目产品原有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10.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服务保障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的7个自然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5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则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4.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合同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擅自分包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2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4.2.3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14.2.4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4.2.5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4.2.6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5. 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 廉洁协议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律检查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视情给予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中止合同、直至清退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循私舞弊，纵容或默许他人在保护区盗猎、乱捕乱捞、擅自青等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与资源等违反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生或有监守自盗行为。

15、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 2:

##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4、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养护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10、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

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养护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养护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